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平桥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货物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太阳能风电一体杀虫灯、茶毛虫诱捕器、茶尺蠖诱捕器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257万元,资产总额为36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300克/升苯甲·丙环唑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485万元,资产总额为69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、10%氯虫·茚虫威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宜邦生物工程(信阳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2231.555423万元,资产总额为1928.46536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、30%井冈·戊唑醇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西欧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860万元,资产总额为98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8月13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